

广东生和堂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股东股权解除质押情况

广东生和堂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9日接到公司股东陆伟先生的通知，陆伟先生于2016年1月10日质押给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787,481股的股份已经解除质押（证券质押登记证明编号：1608110014），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的相关手续，质押登记解除日为2017年6月8日。

公司于2017年6月9日接到公司股东王志鹏先生的通知，王志鹏先生于2016年1月10日质押给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2,362,443股的股份已经解除质押（证券质押登记证明编号：1608110017），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的相关手续，质押登记解除日为2017年6月8日。

公司于2017年6月9日接到公司股东王明刚先生的通知，王明刚先生于2016年1月10日质押给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787,481股的股份已经解除质押（证券质押登记证明编号：1608110019），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的相关手续，质押登记解除日为2017年6月8日。

二、 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业务单号：303000002191）。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业务单号：303000002194）。

（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业务单号：303000002195）。

广东生和堂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9日